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50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許恒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原確定裁定之審判長鍾任賜及法官呂淑玲、陶亞琴曾參與前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5號判決，竟未迴避，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又伊父甲○○與相對人辦理結婚登記之結婚書約上證人乙○○並未親自見聞甲○○與相對人有結婚真意。伊已合法表明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家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下稱原第二審判決）未令相對人舉證，逕認乙○○已親自見聞甲○○與相對人有結婚真意，進而認其2人間婚姻有效，乃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及判決不備理由。原確定裁定逕予維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而同條項第4款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係指依同法第32條

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而言。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又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另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雖有明文。但所謂法官參與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三、查聲請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係就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相對人與甲○○之結婚書約上證人乙○○之簽名為真正及乙○○有親身見聞相對人與甲○○有結婚之真意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事實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原第二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原確定裁定因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情事，對之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又參與原確定裁定之審判長鍾任賜及法官呂淑玲、陶亞琴，並未參與下級審裁判，自非屬上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原確定裁定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聲請人此部分再審聲請，亦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